关于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2 号

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禹、朱晓、何扬、张美、朱小明、高传胜、单小飞、陈维立、倪琴秀、王效南、孙剑平、屈惠芳、施晓燕:

2017年3月23日,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》,称你们于2017年3月22日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,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,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4个月。

2018年5月22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》,称你们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确认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5.6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 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9日